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,因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	修订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30,812,184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135,216,809 元。	注册资本金额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“电子产品、照明电器、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、电力自动化系统设备、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的研发、销售、生产(由分公司经营);动力电池、电源产品、电脑产品、集成电路、传感器、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;国内贸易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,经营进出口业务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,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”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“电子产品、照明电器、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、电力自动化系统设备、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的研发、销售、生产(由分公司经营);流量仪表、动力电池、电源产品、电脑产品、集成电路、传感器、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;国内贸易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,经营进出口业务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,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”	增加经营范围 “流量仪表”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030,812,184 股,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135,216,809 股,均为普通股。	股份总数金额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9日